

证券代码：874431

证券简称：英氏控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曾志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由于公司部分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按照相关规定选举新任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曾志华，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湖南中国虎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行政人事主管、行政人事部长；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资 BP；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湖南亚华乳业有限公司人资主管、人资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英氏营养人事行政部长；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英氏乳业人事行政部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英氏控股，历任英氏控股监事、董事、人力资源总监，现任英氏控股人力资源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属于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曾志华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